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適用於102-103學年度入學者

101/6/11 系務會議通過

101/9/18 系務會議通過

102/6/17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學生須修畢 128 學分（不含輔系），並符合本系相關規定，方得畢業。
- 二、校共同必修 28 學分，包含：
 - 〈一〉語文通識：含國文(一)、(二)共 4 學分、英文(一)、(二)、(三) 共 6 學分，合計為 10 學分。
 - 〈二〉核心通識：分為藝術與美感、哲學思維與道德推理、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究、歷史與文化、數學與科學思維、科學與生命六大領域，每領域至少修一門課，學分數共需 12-16 學分。
 - 〈三〉一般通識：未納入核心通識之課程，共 2-6 學分，可修習 3 門課。
 - 〈四〉體育：一至三年級為必修課程，四年級為選修課程，共 6-8 學分；學分另計，不列入畢業學分數。
 - 〈五〉服務學習：分為服務學習(一)及服務學習(二)，為 0 學分；其修習辦法須依序或同時修習。
- 三、系共同必修課程：共計 10 門 32 學分。
- 四、系選修課程：
 - 〈一〉分為專門課程及應用課程兩大類。專業課程包含臺灣文化、臺灣語言及臺灣文學三大領域；應用課程則包含語文傳播與文化創意產業領域。
 - 〈二〉本系選修共 68 學分，其中自由選修（系外課程或校內學程）最高可修習 28 學分。
- 五、本系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語言檢定：本校英語會考 120 分以上、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、多益 650 分或等同級之國際標準化測驗（擇一即可）。
- 六、本規定未盡事宜由本系相關委員會開會討論。